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龙微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龙微纳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号），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35,039股，发行价格为157.0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038,899.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61,026.5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03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88,725,987.53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后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 手（7,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946,981.1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053,0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2023]ZB101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26,744.61	19,399.99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886.09	52,410.28
2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17,700.95	17,589.72

合计	70,587.04	70,000.00
----	-----------	-----------

其中“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24年12月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本数），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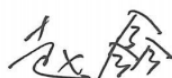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建龙微纳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鑫


戴 宁



2025 年 4 月 8 日